

2021 年台中市全國木球聯賽競賽規程

壹、活動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本市木球運動風氣，提供本市學生木球競技的機會，並以提升本市木球技術水準達到競技與休閒運動為目的。

貳、競賽資訊：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中臺科技大學運動休閒促進社、臺中市立龍津高中、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五、活動日期：110 年（3/20、3/21、4/10、4/11、6/05、6/06）共計 6 天

六、比賽場地：安和國中、豐原區體育場

七、競賽項目：**【桿數賽】**

（一）社會男子組：個人（3/21、4/11、6/06）共計 3 場。

（二）社會女子組：個人（3/21、4/11、6/06）共計 3 場。

（三）大專男生組：個人、團體（3/20、4/10、6/05）共計 3 場。

（四）大專女生組：個人、團體（3/20、4/10、6/05）共計 3 場。

（五）高中男生組：個人、團體（3/20、4/10、6/05）共計 3 場。

（六）高中女生組：個人、團體（3/20、4/10、6/05）共計 3 場。

（七）國中男生組：個人、團體（3/20、4/10、6/05）共計 3 場。

（八）國中女生組：個人、團體（3/20、4/10、6/05）共計 3 場。

（九）國小男生組：（456 高年級組）個人、團體（3/20、4/10、6/05）共計 3 場。

（十）國小女生組：（456 高年級組）個人、團體（3/20、4/10、6/05）共計 3 場。

（十一）國小男生組：（123 低年級組）個人、團體（3/20、4/10、6/05）共計 3 場。

（十二）國小女生組：（123 低年級組）個人、團體（3/20、4/10、6/05）共計 3 場。

（十三）親子組：雙人或混雙（限國小生）直系親屬（3/20、4/10、6/05）共計 3 場。

八、參加資格：

（一）以全國各級學校為組隊單位及全市木球運動愛好者皆可報名參加。

（二）學籍規定：學生組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現仍在學者為限。

(三) 報名費：團體賽 1000 元；雙人賽 500 元；個人賽每人 300 元（本會提供便當與保險）

【社會男女組】每場次 100 元（不提供水，請自行帶水壺）。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逾期無效）。

(五) 報名地點：(406) 台中市北屯區廂子路 666 號，葉秀煌 總幹事 收

電話：0912-335416 傳真：04-23813733

電子信箱：shiouhuang1210@gmail.com

LINE ID：ben591210（請務必傳一份電子檔以減少名字繕打錯誤之情形）

(六) 報名系統連結：

社會組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afC6UMcG_ERcKD87TQv5hNGKftM_i0mW68fDCTad24A/edit

學生組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E7eaJWyZdXR2GLXx7HDM7j0ycEZxagZYbmeog7iYwfU/edit>

九、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二) 競賽制度：【桿數賽】

(1) 學生組個人賽：完成 ((3/20、4/10、6/05)) 共計 3 場，36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2) 學生組團體賽(含個人賽)：桿數賽團體賽每隊球員 4~6 人出賽，以 4 人各完成 72 球道合計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

(3) 親子組：完成 36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4) 社會組：以每一場次 24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5)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桿數個人賽選手成績相同時，以最後一場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情況完全相同時，以第 12 球道中桿數最低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由第 12 球道比序最低者為勝判定勝負。

(三) 成績記錄：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四)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3)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4)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5) 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比賽球具必須為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檢定合格。（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

(6) 參賽運動員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7) 參賽人員單一球道打超過 8 桿以上，一律以 8 桿計算，以利賽會進行。

(五) 請假規定：選手報名後，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請該隊教練或領隊，於檢錄前 30 分鐘提出申請，已報名未參賽者大會不予以退費。

十、獎勵：

(一) 個人賽：錄取 8 人（錄取前 3 名給予獎牌、獎品、獎狀及 4~8 獎狀）。

(二) 親子賽：錄取 8 人（錄取前 3 名給予獎牌、獎品、獎狀及 4~8 獎狀）。

(三) 社會組：錄取 12 人給予獎品。

(四) 團體賽：錄取參加隊數 1~2 隊取 (1) 3~4 隊取 (2) 5~8 隊取 (3) 9 隊以上取 (4) 給予(獎狀)。

※大會設有四個球道 1 桿過門獎勵獎品(木球(1 球道)、球袋(6 球道)、球頭(7 球道)、球桿(12 球道)。

十一、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仲裁)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十二、保險：大會於賽會期間辦理選手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十三、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二) 比賽用具：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十四、●臺中市111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木球代表選手之選拔賽成績選拔機制：

110聯賽(社會組)、110城市盃(社會組)、110市長盃(社會組)、111聯賽(社會組)

111城市盃(社會組)；以上賽事之總桿數鄰選出台中市代表隊。

●110年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以109木球聯賽男女前六名派隊參賽)

●110年中正盃全國木球錦標賽(以110聯賽(社會組)、110城市盃(社會組)、110市長盃(社會組)總桿數鄰選出台中市代表隊男女前六名派隊參賽)